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61号

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WYMQXD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陈源珠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一组的年处理15万吨废渣环保建材项目厂区院内东部有一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堆放的物料呈三角形，三角形底长约23米，高长约8米，核算该物料占地面积约92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冯正根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冯正根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人）；

3. 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冯正根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华连通利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冯正根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生产厂长冯正根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冯正根，证明违法行为）；

8.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 年 4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9.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年处理 15 万吨废渣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函〔2018〕101 号）（2023 年 4 月 28 日由陕西华连通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冯正根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你公司上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5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堆放的砂石料呈三角形，三角形底长约 23 米，高长约 8 米，核算该砂石料占地面积约 92 平方米。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二十七种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第二种情形分类“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占地面积 100 m²以内的”，处罚幅度“3-5 万元”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3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